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2014年9月19日，宜华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4,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2014年12月2日，宜华集团再将上述剩下质押股份26,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近日，宜华集团将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一年。此次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